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邱筠婷

電話：3322101#5306

電子信箱：12716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含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0002548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核准成立桃園市中壢區普義市地重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文及重劃區範圍圖各1份，請協助辦理張貼公告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2月1日府地重字第1100025487號函續辦。
- 二、副本抄送本府地政局，請惠予發布於本府網站公告周知。

正本：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副本：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含公告)、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0002548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核准成立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依據：

- 一、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
- 二、本府110年2月1日府地重字第1100025487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0年2月2日起，至民國110年3月2日止。
- 二、重劃區範圍：中壢區普義段210地號等107筆土地（如附圖，實際範圍及地號仍應以核定重劃範圍為準）。
- 三、重劃會會址：桃園市中壢區立和路65號一樓。
- 四、重劃會理事長：陳重熙。

市長鄭文燦



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圖



SCALE: 1/2500



圖例

-  重劃範圍線
-  建成區範圍

細部計畫僅供參考，仍應桃園市政府
實際發布為準